

CSE 個案編號:

監護方:

非監護家長:

法院個案編號:

尊敬的 :

我們的辦公室收到了來自 的審查您的子女扶養費令的請求。因此，我們將審查您的子女扶養費令，以確定是否應更改該令中的金額。

您必須在本函日期起 20 個工作日內填寫並傳回以下隨附表格，以便您的資訊能夠在審查和調整過程中被納入考慮：

- ☐ 收入和支出申報表 (FL 150) (包括所有必需的附件，例如工資單。)
- ☐ 探視驗證 (DCSS 0053)
- ☐ 健康保險資訊 (DCSS 0054)
- ☐ 托兒驗證 (DCSS 0069) (僅當您有托兒費時，才請您的托兒服務提供者填寫此表。)
- ☐ 其他:

您提供的資訊將用於計算是否應該更改您的子女扶養費令。一旦提交給法院，它可能被視為公共記錄。

如果您希望從收入中扣除某些費用或將其納入計算，請提供收據或類似文件。例如：任何額外的醫療費用、未投保的災難性損失，或與您同住的其他親生子女或領養子女的生活費用；或任何可能不會反映在您的工資單上的費用，例如工會會費或其他法院命令的子女撫養費義務。如果您沒有提供此類證明，這些費用可能不會計入子女扶養費的計算中。

如果您沒有在本函發出之日起 20 個工作天日返回所要求的表格，我們將根據從

您的複審請求將適用於您在縣內的每項子女扶養費令。我們的辦公室將審查每項命令，看看是否需要調整。如果您在另一個縣有命令，則該縣將會收到您的審核請求。

請將所有表格和文件寄回我們位於以下地址的辦公室：

根據《聯邦法規彙編》第 45 篇第 303.3 節的規定，對於所有提交給當地子女撫養費機構的個案或已收到服務申請的個案，該機構必須在必要時嘗試找到所有非監護家長或收入來源和/或資產，以便採取下一步適當行動。當適用於您的個案時，當地子女撫養費機構將尋求透過資料匹配流程取得社會安全局資訊的驗證。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造訪客戶聯絡網站 www.childsupport.ca.gov/customer-connect 尋求線上協助，或致電客戶聯絡電話 (866) 901-3212。有聽力或言語障礙的人士，請撥打 TTY 號碼 (866) 399-4096。

謹致，

附件